

公安部专家透露 eID 技术标准已通过审核
有望解决信息泄露、刷号抢票等问题

“网络身份证”进入报批阶段

1月9日,“网络电子身份认证与数字签名研讨会”在京举行,与会专家透露,关于网络身份识别(eID)的相关标准目前已进入报批阶段,该技术将解决现行基于身份信息识别网络身份所带来的身份信息泄露、冒用身份抢注、刷号抢票等现实问题。

近几年,我国利用互联网进行在线洽谈、谈判等电子商务的数量大幅增加,电子证据的使用也更加频繁,与此同时,网络违法犯罪也大量出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许传玺教授在会上提出,网络身份认证是解决网络诚信及社会责任缺失等一系列现实问题的需要,也是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许传玺提出,网络取证、证据鉴定及技术的创新发展都有赖于相关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我国正在不断加快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法制建设,但当前的法律依据,仍不能满足互联网法治的现实需要”。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身份技术事业部严则明书记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整个社会将变得更加透明化,而网络公共安全的形势不容乐观。目前网络身份的自证或识别普遍采用了上网公民上传姓名+身份证号,或上传证件照片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而这种方法的弊端一方面在于无法证明是本人在上传身份信息,另一方面却成为公民身份和隐私信息泄露的主要源头。

“犯罪分子不仅会冒用公民身份信息刷号、抢票、抢注账号等,还会利用这些身份隐私和信息进行诈骗。”严则明认为,只要直接基于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识别方法不改变,窃取买卖个人信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就不可能根除。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我国从2005年开始实施了电子签名法,2009年底,在公安部指示下,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启动了国家网络身份管理研究工作,建设了“公安部公民网络身份识别系统”,面向全国试点签发“公安部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eID)。

多知道点儿
如何办理个人 eID?

专家说,公民持本人身份证经过严格的身份审核和签署协议后,就能办理一个加载本人 eID 的安全硬件,并通过电子签名在网上远程证实本人身份。当然,仅靠 eID 还是不能满足所有需求的,就像现实生活中既有身份证又有护照、驾照、社保卡等,eID 是网络身份的信任根,其他行业可以基于 eID 在网上签发二级证书,这样,可以形成一个基于 eID 的有序开放的网上信任和服务体系,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业也将有更多服务互联网应用的机会。

(据《法制晚报》)

交通协管员被授“贴条权”再引争议 是“变相执法”还是“公民举报”?

据新华社电(记者 王研)今年起,昆明交通协管员开始对机动车违法停车粘贴告知单。此消息一经当地交管部门发布,即引起争议。事实上,这一做法是否合法多年来在全国范围内都饱受争议。快速增长的机动车与警力不足的现实矛盾能否构成充分理由?不具执法权的协管员贴条,是否属于“公民举报”?“实体正义”是否可以取代“程序正义”?

交通拥堵警力不足 授协管员“贴条权”?

昆明市民李光浩对协管员“贴条”此举颇为不满:“如果个别交警连违章停车这样的事情都交给协管员处理,难逃懒政怠政之嫌。”

事实上,昆明并非全国首个授予协管员“贴条权”的城市,但这些城市推行该项举措时也曾遭到质疑。2012年北京夏天暴雨过后,协管员给熄火“趴窝”车辆贴条的事引发过质疑,而在此前一年,还有北京车主为此将交警部门告上法庭。

“昆明交警”微信公众号此次发布文章的最后一段话值得注意也颇耐人寻味:“恳请媒体单位给予支持和帮助,向社会进行正面的宣传和引导,促进措施的实施和推进。”为何一些城市明知会有质疑,仍有坚持推行协管员贴条的举措?记者调查发现,迅速增长的机动车保有量与警力不足的矛盾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原因。昆明市交警支队法制处副处长赵文东称,到2015年12月,昆明市机动车保有量达215万辆,比2005年增长了315%。而有限的城市泊位使违章停车成为近几年群众投诉的热点和交警管理的难点。但10年间,昆明交警反而减少了3%,现有的1300多名交警,每天实际上路执勤的不到一半。

协管员不具执法权 交警回应属“公民举报”?

昆明交警在元旦前公布的协管员贴条举措还未正式实施,就已经引发了质疑。昆明市人大代表、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春光认为,拍照属于调查取证,对违章停车而言更是一项核心的执法内容,协管员采集图像等于变相执法。

昆明市交警支队回应称,协管员贴违章停车告知单并不是罚单,也不是处罚,只是对违法行为记录;协管员收集证据后将及时报告交警,经交警部门专业法制人员核实后确定违法行为的,发短信通知车主前往交警队调查,违法情况属实才会依法进行处罚,其性质和公民举报违法的性质是一样的。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姜明安也认为,协管员的行为是辅助执法,法理上没有问题,毕竟拍照还要经过交警审核。“从执法机构人力有限的现状看,禁止协管员辅助执法是不可能的。”但郑州法



律工作者郑荣敏指出,交通协管员的“告知”应该只是一种说明、解释义务,而不是一种行政权力,不应带有强制性;但日常的执法实践中,交通协管员的贴条显然是行政处罚程序之一的“告知”,具有一定行政强制性。

李春光也认为,举报者只能提供线索,根据线索收集证据则应当由行政机关完成。协管员拍照记录已不是简单的举报行为,而是承担了本该由执法者完成的取证工作,而且是核心环节。但众所周知,协管员是没有执法权的。早在2008年,时任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的赵振华指出,北京取消交通协管员贴条的权力的做法是正确的,因为协管员没有调查取证的权力,没有处罚的权力,不是正式的执法人员。

“实体正义”能否取代“程序正义”?

业内人士认为,协管员贴条之争的背后,实际是“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之间的矛盾。郑州大学法律硕士康志军指出,在行政诉讼中,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时候,不但要审查行政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更要审查行政主体的权限依据和程序依据,任何越权行政、不按程序行政的行为,同样会被法院确认为违法行为而予以撤销。

他说,受传统的计划经济影响,我国的行政执法部门多,乱执法、越权执法现象本就严重,加之一些行政部门以人员紧张或降低执法成本为由,聘请、雇用人员协助执法,这些协助执法人员往往直接参与执法行为,往往使得执法更加混乱。

“我们不能为了实体正义而忽略程序正义,仅看结果而不顾程序的执法,同样与依法行政相背离。”他说。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昆明协管员并未如期上街“贴条”。对此赵文东说,昆明交警将谨慎推行该项举措,挑选的是表现优异、素质高、有经验的协管员,并经过考试培训和发放上岗证后才能上街“贴条”。

湖南“郴州女子戒毒所死亡”涉事戒毒所所长被免职

据新华社电(记者 白田田 陈文广)近日,网曝一名女子在郴州市戒毒所“离奇死亡”一事引发关注。女子为何会突然死亡?为何死者面部淤青?死亡的原因是什么?记者12日前往郴州市进行了实地调查。

记者通过查询公安部门的卷宗了解到,欧阳桂芳生于1993年,已经吸食毒品多年。根据卷宗记录,欧阳桂芳分别于2014年7月2日和2015年8月11日被发现吸毒并拘留。2015年8月26日,欧阳桂芳从拘留所出来后,第二天再次吸食麻古和冰毒。8月31日,欧阳桂芳的父亲欧阳国成通过电话向郴州市公安局110报案称,其女吸毒成瘾,近段有暴力倾向,请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处理。8月31日,欧阳桂芳进入郴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郴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欧阳桂芳在监室里多次和人发生纠纷,相互厮打,从监控视频里确实可以看到她被其他戒毒人员打了。10月25日,欧阳桂芳身体出现状况,送往医院后很快因抢救无效死亡。

湘南学院司法鉴定中心2015年12月6日出具了“死亡分析意见书”,并于12月25日出具了补充说明。鉴定中心的结论称,根据对死者欧阳桂芳进行尸表检验及尸体解剖,结合毒物检验及病理检验,可以排除机械损伤死亡,属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对于戒毒所的管理,郴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向上级部门的情况汇报中认定,欧阳桂芳在戒毒所自伤、自残、自虐及与同戒毒室其他人员厮打的现象未完全制止处理到位,说明戒毒所监管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2016年1月12日晚,郴州市公安局紧急开会,决定对戒毒所教导员李海燕撤职、所长段积林免职,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正在按程序办理。

女子利用天津港爆炸事故网上“骗赏”在广西受审

据新华社电(徐海涛 文建斌)利用天津港爆炸事故,在网上公开发布博文称父亲在事故中遇难,骗取网民同情“打赏”捐款,1月13日,备受关注的利用“8·12”天津港爆炸事故网上诈骗一案在广西防城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8月13日1时许,被告人杨某某在网上得知“8·12”天津港爆炸事故发生后,在其新浪微博账号“我的心永远属于拜仁慕尼黑 always”上先后发布两条虚假微博,称联系不上在爆炸现场附近工作的父亲,其母亲也已去世,引发网民关注。之后,杨某某了解到发布长微博可以获得网友“打赏”,便产生了发文骗取网友“打赏”的念头。同日22时许,杨某某在其微博上发布了第三条虚假微博,反映其父亲已经遇难。该条微博再度引发关注,并获得了3739名新浪微博网友共计3856笔“打赏”,总金额达96576.44元人民币。

案发后,杨某某的涉案新浪微博账号于2015年8月14日被微博管理员关闭,并冻结该账号收取的款项。目前,该3856笔“打赏”款已全部退还各网友。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无视国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发布虚假微博内容骗取网友“打赏”,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66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案将择日宣判。

新疆开启非常规能源“宝藏” 页岩气预测资源量达千亿方

据新华社电(记者 刘兵)千亿万页岩气、数十亿吨油页岩、2亿吨油砂……在刚刚过去的2015年,新疆地质找矿在非常规能源勘查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为我国能源需求结构的调整优化提供了重要资源保障。

记者从13日举行的新疆地矿局工作会议了解到,去年新疆以国家和自治区急需的大宗矿产为重点,优化找矿布局,加大南疆地区找矿力度,积极开拓非常规能源勘查新领域,新发现金、钨、锂、钾盐、油页岩、油砂等矿产11处。页岩气、油页岩、油砂等非常规能源勘查成果丰富。吐哈盆地及周边页岩气潜力调查评价取得重要发现,预测资源量1096亿方,达到大型规模,新疆北部中小盆地页岩气勘查显示出良好前景,准噶尔盆地南缘也确立了一批页岩气有利目标区;准噶尔盆地周边估算油页岩资源量21亿吨,大黄山油页岩矿估算资源量24亿吨;准噶尔盆地西北缘油砂资源调查评价估算资源量2.3亿吨,可采资源量5779万吨,达到中型规模。金属、非金属矿产勘查持续推进。